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6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进行了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
符合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授予741.3212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0.3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